

# 香港的過去與未來

王 瑜

## 英艦入澳侵華之始

我中華民族自立國以來，歷經憂患，由於種族本身之優秀，文化程度又非遠近四鄰所能望塵，卒能奠定千古不拔永垂不朽之國基。惟亦由是養成傲視自大之心理，以天朝自居，概稱外邦之使節為貢使，禮物為貢物，公文為奏摺。雖時至有清乾隆朝時代，英國特派馬夏爾尼 (LORD GEORGE MACARTNEY) 為全權特使，於乾隆五十八年即西曆一七九三年來華祝賀乾隆八十大壽，然而乾隆帝以藩屬貢使待之，必欲其行跪拜大禮。英方馬夏爾尼臨啓程使華時分，英廷訓令其力遵中華禮俗，惟華方須待以平等之禮；中朝嚴拒其請，乾隆帝以九五之尊佛悅於心，於其在熱河行宮覲見後，即囑令離京返國。設彼時中朝能洞察環球世局，勿斤斤計較是等無謂之虛榮心，何況英廷已表示若蒙中朝允其派使節駐北京，而中朝願遣使者前往倫敦，白金漢宮必定以最優禮節款待之；而維時朝中竟無一位真正明曉世事，且有遠見、有襟懷、有大政治家氣度之大臣，向上剴陳利害，至於所提不合理條件自當嚴拒。

乾隆帝係一胸懷大志者，若朝臣能據理陳明，乘機特派使臣赴歐訪遊，深信此等使臣回國後，將西歐實際情況詳告國人，果爾，則朝野上下定能明白閉關自守之不智。彼時歐洲各國正在圖謀爭霸之時會，我國見世局之演變如此，猶如一面明鏡，回顧國內一切保守成性，養息於惰性之中，頗可悟及此乃端非立國處世之道，若不急起直追而予維新，不僅不能雄峙於國際社會，唯願平安度日亦不可得矣。我國於乾隆時代果能有所覺悟，歷史上之演變，至少當非如日後所遭遇之惋惜情境。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英國為達致與華通商目的，於是再遣使阿美士德 (WILLIAM PITT EARL OF AMHERST) 抵北京。仁宗於覲見禮節方面至為重視，而阿美士德不願行三拜九叩首之大禮，帝已陞座，阿美士德藉故不朝，乃嚴斥英使無禮，退回所呈國書及禮品，將之押解至廣州，驅逐出境。帝認英使藐視朝廷，英使認為有辱英國使節，各執一詞，除損及彼此間感情外，一無所得。而英方認為兩次遣使均告失敗，咎在華方，維時正值法國拿破崙滑鐵盧一役潰敗，英國在維也納會議中氣焰高張，不可一世

，頗有意於動武。惟動武究非易事，一八〇五年特拉法爾海戰一役，英國雖將法蘭西艦隊予以毀滅，但海軍元帥納爾遜督戰陣亡，諸凡損失重大，元氣不易恢復。再欲向中國動武，事實上力有未逮，僅是思謀言談而已。實際上，英使馬夏爾尼之來華，從其所提出之條件觀之，亦可明白英人哲學中，除通商外尚寓有覬覦我國領土野心。當時向中朝提出數項要求為：(1) 租借舟山一島；(2) 開寧波、舟山、天津三處為通商商埠；(3) 設貨倉於京城；(4) 准英商人與眷屬得在廣州自由居住；(5) 准英商人與眷屬自由往來於廣州、澳門之間。惟是等條件均遭清廷拒絕。

按：英人首次來華係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早在鴉片戰爭二百餘年之前。中朝拒與通商，英人動武，乃許之，英人應允不再來華。

又按：洋人不能直接與華商來往，須通過中間媒介之公行(廣州之十三行)，方能互通貿易。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正值拿破崙雄踞歐洲時分，英政府懼法人侵襲澳門，遂派艦入澳門；直至英法中止戰爭，英艦始離澳門。此事可說

明此乃英人侵我國土之始，彼之派艦入澳，事前並未取得我方之正式同意。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西歐英法間戰爭再起，英艦重臨澳門並將之佔領，此為陰曆八月初二日（陽曆九月二十一日）之事。兩廣總督吳熊光下令「封倉」，意謂嚴禁華商與英商為任何之商業上往還。約一個月後光景，英艦駛入虎門，泊黃埔島，中朝降旨備戰。英艦遂於陰曆十一月離黃埔島，出虎門，泊澳門，直至次春始他去。

### 珠江兩岸嚴陣以待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英美間戰事起。於戰爭歲月中，英艦在我國領海及虎門之黃埔島次第逮捕美商船及一艘兩桅小舟。兩廣總督蔣攸銜向英之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ELPHINSTONE）交涉，英見華方並無炮艦為後盾，乃置之不理。華方亦未有何次一步驟以報，事態遂不了了之。辦理洋務，尤其對外交涉，交涉既已提出，焉可不繼續提出強硬抗議，甚且不惜採取武力方式將之逐出我領土，否則定必啓人輕視，定必受人侵侮。國際間之交涉，自古迄今，中外一律，最後一著棋子乃武力是尚，否則僅乞人尊敬我之領土主權，豈非笑談歟？！

我國歷代均以天朝自尊，上國自居，不願將目光四射，簡派大小臣工赴各國訪察，春秋戰國時代，不過域內諸侯拜會而已。其後時代對外甚少交往，西洋各國科學正日益進步，西方列強互爭圖霸，雖東鄰日本，亦知仿效西方之新興科技、農工商各業知識，而以政治及軍事方面為最。

我國則太過保守，若言涉革新，人必以叛逆視之，此所以自鴉片戰爭以還迄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均遭敗北，割地賠款種種不平等條約絡繹不絕而來者，其故在此。

英國自工業革命後，由於機器生產故，實業發達，力謀擴大對外貿易，找尋海外市場。清廷之限制夷人來華貿易，隔離政策，可云為中英兩國發生衝突之基本因素。惟英人以圖利為目的，不計人道，販賣毒品，鴉片即其一端。而鴉片由英人自印度輸華，為害國人健康至大，有識者如林則徐盡力主禁煙。事實上，道光帝接位之初即嚴申禁令。惟我國不肖商人利令智昏，與英商勾結，販運鴉片，私相買賣，不但危害人類生命，而且我國白銀外流日甚，造成外買入超現象。由於禁煙方法無效，致當時有主張弛禁者流，如太僕寺卿許乃濟者，彼所持理由為：（一）既無法禁絕，反不如課以重稅；（二）輸入鴉片僅可以貨易貨，杜絕白銀外流；（三）官吏士兵嚴禁吸煙；（四）國內自種罌粟，抵制舶來鴉片，使外商於無利可圖下自動放棄販運。

弛禁之論一出，引起普遍抨擊。禁煙論者以為歷年來禁煙之所以無效者，乃法之未够嚴，執法者之未够認真，故應採嚴峻之手段，處理販運者及吸食者。鴻臚寺卿黃爵滋、給事中許球、湖廣總督林則徐等力主嚴禁鴉片，凡吸煙者處以死刑。林則徐上奏：「……煙不禁，則國日貧，民益弱，數十年後，非特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帝讀之感動無已，特召見林則徐，旨意命為欽差大臣，往粵督辦禁煙。

林則徐抵粵後，立即曉諭販賣鴉片，人即正法，禁止吸煙。並命洋商限三日內將鴉片繳官，並出具甘結，今後不夾帶鴉片來華，一經查出，即行正法。洋商意存觀望，心存向林則徐賄賂，林則徐嚴正表示：「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斷無中止之理。」三日期屆，洋商置之不理，遂下令封館，斷絕日用品之供應。英領事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屈服之餘，交出鴉片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時值約六百萬元。道光帝極欣慰，殊批：「朕心深為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矣。」林則徐公正廉明，於虎門焚煙。

中英兩國為具結事正相持間，尖沙咀村民林維喜遭英水兵毆斃。林則徐着義律交出兇手，義律延不將兇徒交出，並自為審判。查犯罪地點在中國領土，被害人又為中國國籍，乃嚴為交涉，由中國審判。由於英領事拒不交兇，林則徐下令禁止供應燃料予英人，將英人放逐於澳門外，並命香山縣布告，凡未帶鴉片外船，准入口報關，可以營商。不入口之船，不得逗留……一切人等須斷絕與兇手往還，庇護者同之。義律向九龍華方官吏提出抗議，並命英艦向中國水師開炮，雙方關係緊張，戰火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英國議會通過增兵案，命喬治懿律（REAR-ADMIRAL GEORGE ELLIOT）、伯麥（COMMODORE GORDON BREMER）及布爾利（BURRELL）統率英海軍陸戰隊共一萬五千人之兵力。並命懿律及義律逕與清廷直接交

涉。  
林則徐於決定收繳英商存煙時，即已準備武力禦侮。穿鼻之戰未敗者，其故在此。道光斷絕與英通商聖旨抵達後，知和平解決僵局無望，乃努力積極備戰。提高士氣，激勵民心，珠江兩岸嚴陣以待。

### 「保護香港」要求割讓

伯麥率領艦隊於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抵珠江口，宣佈於六月二十八日起封鎖廣州。伯麥本人隨懿律及義律乘艦北上，於七月三日（六月初五日）抵舟山島定海縣。姚懷祥守定海縣城，在初八日戰至夜間四更，城破殉國。定海遂成爲英軍在華基地。廈門、甬江口與長江口相繼爲英艦封鎖。懿律及義律兩位全權大臣駛抵天津，向文淵閣大學士兼直隸總督琦善投書，內容責林則徐處事之不當，並要求：

- (1) 賠償所沒收英人之財產。
  - (2) 對英廷派遣之官吏，予以文明各國禮節待遇。
  - (3) 永久讓英全權大臣指定之島嶼給英國。
  - (4) 賠償公行對英人拖欠之舊帳。
  - (5) 賠償英國此次出兵之軍費。
  - (6) 設於此函發出日期（道光二十年正月十八日，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日）以後，英人又受若干損害，全權大臣得因而增加提出之賠償。
- 本函尚提及英政府授權所遣海陸軍封鎖中國沿海主要港口，攔截並扣留中國船隻，佔領中國

領土一部份，以迄中國對上列要求有令英滿意之答覆爲止。兩位全權大臣有權與中國訂立條約。爲免如義律在廣州所受待遇，兩位大臣請中朝遣使至英艦洽訂條約，該使將受禮遇。

此外，義律亦有上道光帝之奏章，同樣責林則徐之如何不當，一派小島國人之言談。

舟山失守後，宣宗下旨沿海七省整頓海防，然仍不願驅吏以庫款作軍費。由於山東巡撫托津布之奏摺，沿海七省遂撤防，以節糜費。

林則徐禁煙時，主持英國外交者爲巴麥尊爵（LORD PARMESTON），以倡言積極政策而負盛名。彼派遣艦隊來華，原冀不戰而屈人之兵爲上策，和議不成，雖出一戰亦在所不惜。英外交狡猾異常，華人未免太過長者矣。林遭罷免後，繼之以琦善主政。林則徐與裕謙乃主戰派，琦善則異是，彼盼雙方勿啓戰端，而琦善亦因穿鼻協定革職。

漢鼎查（COLONEL SIR HENRY POTTINGER）奉命繼義律爲全權使節，與印度總督阿白兒丁（LORD ABERDEEN）洽商來華，戰端已不可收拾。我國鎮海、乍浦、吳淞、寶山、上海、鎮江相繼失守，敵已臨南京城下。於是朝廷遂命着英與伊里布爲簽字全權大臣，代表中國簽字訂立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自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南京條約主要內容：

- (1) 中英間往來公文，用平等照會。
- (2) 割讓香港。

（3）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英國可各停泊一艘兵船，並派駐領事等官。

(4) 賠償煙價六百萬元。

(5) 賠償公行欠款三百萬元。

(6) 賠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元。

(7) 進口貨物，納關稅後通行全國；所經其他稅關，「必須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8) 賠款總數共二千一百萬元，立即交付六百萬元，英軍於收到後退出南京、鎮江及鎮海招寶山。其餘之數，於四年以內付清，四年期滿後，應加利息五釐。英軍於收清全部款項後，撤離定海與鼓浪嶼（寧波、鎮海縣城、乍浦，英軍已於進攻吳淞口以前撤離）。

(9) 取消廣州行制度。

(10) 釋放英國俘虜及「中國人因英國事被拿禁者」。

鴉片戰爭結束後，香港即因上述江寧條約中之規定被割讓，至於九龍界限街地區，英人爲保護香港，要求中國割讓，爲兩廣總督勞崇光拒絕，僅允租與英國，此乃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事。英方欲以兵戎威逼，遂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北京條約中，應允將之割讓，並賠款八百萬兩。英法聯軍之役，我國圓明園被英法侵略中掠劫縱火焚毀。

拓展香港界址專條，訂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初九日），即今日香港之新界，而離島則全部屬於新界範圍。

## 國際維護始有前途

民國六十三年希斯氏在英首相任內，特為香港問題親往大陸，談話中所獲之答語，乃是：「由在座的青年人來解決」此一問題。從而十餘年來，中英兩國朝野連同大陸在內，無不關心香港及九龍新界問題，實際上大陸方面根本不承認有關中英間所締訂之割地賠款租借地條約，根本不承認其存在；換言之，根本無一九九七年的問題。然英國人則站在其本身利害關係上權衡，此乃條約上明定之期限，有其絕對之拘束性。條約滿期前若新約尚未訂定，九龍新界須屆時交還領土主權國之中國，至於香港係割讓地，故英人從不言及香港問題，然而大陸從不承認中英間之江寧條約，並於新界租約期滿時，一併予以收回。收回就是收回，原是一件喜臨門之樂事，何以竟又有問題存在，要為研究歷史者罕見之新鮮問題。

當年簽訂江寧條約、北京條約，及拓展香港界址專條，原屬有損中國之榮譽及民族尊嚴之大事，然以因於國勢故不得不忍辱簽訂之，以待日後兒孫爭氣時再行將蒙塵土地予以收回；不意百年後之今日，香港炎黃之後裔，一念及一九九七年行將來臨，不以人逢喜事精神爽之愉快心情迎接之，反盛頹視之為大限降臨，其故何在？曰：今日大陸上所有之政治經濟制度，乃共產政權下之共產經濟制度。在政治上係屬於獨裁政治，人民根本無自由可言；經濟制度以馬克斯之理論為基礎，馬克斯之鬥爭哲學，絕非講究五倫八德之中華民族所能接受。換言之，是項外來之思維，

根本與我中華民族之傳統格格不合，此所以三十八年來，日日有炎黃兒孫多方設法偷渡至自由世界者。英國政府有鑒於此，為保障香港人能繼續在安定繁榮中生活，能繼續在自由旗幟下生存下去，由於道義上責任感，乃不得不與大陸簽訂所謂「中英關於香港前途協議草案」，全文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協議條文對於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所規定，如若大陸能誠心真意去遵循辦理，則尚有可言，否則令人不忍言矣。惟有望國際間共同予香港維護，始有前途。

## 接受與否四大要件

對於香港前途最關注者自屬香港人，蓋此乃香港人之切身問題。英國國會上下兩議院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辯論香港前途問題前，香港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特組成代表團首途前往倫敦，「發表聲明反映香港人之焦慮和意願」。於聲明中特別指出：香港人在判斷能否接受中英協議時，須視乎該協議是否符合下列四項最重要之基本條件：

- (一) 中英協議必須詳細臚列一九九七年後擬在香港實施之行政、法律、社會和經濟等制度。
- (二) 必須說明協議之有關條款將納入基本法條文內。
- (三) 必須提供充分和可行之保證，確保雙方遵行協議條款。
- (四) 必須確保維護香港英籍人士之權益。

此外，三位非官守議員並於同年六月前往大

陸，反映香港人之焦慮和意願，並提出下列三項可以增強香港人對前途信心之主要建議：

- (一) 中（大陸）英協議一定要力求詳盡和有約束力，而基本法亦應根據協議有關條文而制訂。
- (二) 香港人應參與草擬基本法，其中和香港內部事務有關之部分應在香港起草，而該部分若未經香港方面提出，不應予以修改。
- (三) 由中國（大陸）委任國際知名及有地位之華人，組成一個基本法法制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諮詢基本法之制訂、執行和修改。

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的香港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立場書中，下列數段文字乃非常重要者，特介紹如次，於明瞭香港前途問題至有裨益：

「雖然大部分香港人都認為，協議草案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對某些事項表示關注，並提出若干細節問題，特別是：憂慮中國政府（指大陸）會否干預，擔心中國（大陸）會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兵，未知其他國家會否接納新形式的英國護照，懷疑是否可以保持現有的人權和自由，害怕人民解放軍駐守香港，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英籍資格在一九九七年後不能傳給下一代的反感，對香港未來基本法與中國（大陸）憲法會否衝突存有疑問，以及關注協議是否能否貫徹執行及未來中國（大陸）領導人會否維持現行對香港的政策。」

「很多香港人更強烈要求，在草擬基本法時，不單要徵詢香港人的意見，還應有港人積極參與。此外，中（大陸）英聯絡小組的成員亦應有

香港在內。

「聯合聲明能否成功，須視乎市民是否確信協議會獲得貫徹執行，及他們表示關注的事項和細節問題會否由簽署的兩國政府圓滿解決和予以澄清。因此，我們在接納協議時，促請中（中共）英雙方政府儘量就這些問題向香港人提出保證。」

「鑒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便成爲中國（大陸）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將由選舉產生，並享有高度自治權，我們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確立一個運作良好，大部分由本地人士組成的政府架構。因此我們現在需要發展一個更具代表性的政制，將目前殖民地政府的權力移交香港的民選代表。」

「在這方面，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歡迎和支持『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及白皮書中所載基本建議和循序漸進方式。但非官守議員亦響應多方人士所提出的警告，反對任何急促和激進的改革，以免危害香港藉以生存的要素，即本港的繁榮與安定。」

「香港並非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亦永不可能獨立。雖然在協議內香港已獲得高度自主權的承諾，但我們亦必須瞭解和接受香港對中國（大陸）中央政府的附屬關係。由於香港地位特殊和因而產生的政治規限，西方國家所實施的議會政制，包括反對派系政治，並不一定適合香港。因此，香港必須以證明有效及導致成功的因素作爲基礎，建立其獨特代議政府。」

「大多數香港人均相信，除非香港在一九九

七年前可以維持安定和繁榮，否則便難期望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會繼續保持繁榮和安定。所以一般人認爲，若要在九九七年後保持本港的一貫成就，未來的十一年將會極具關鍵性和重要性。因此，在這段期間內，英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人三方面均須各盡本分，爲促進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 華裔心聲焚香默讀

大陸中共方面之所以願意於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後，使之繼續保持資本主義社會，並聲明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使香港保持現狀五十年不變，即繁榮與安定在一九九七年之來臨，不但不變，而且於一九九七年後更繼續使之保持五十年不變。

實行一國兩制，此爲史無前例，何以大陸如此厚愛香港與香港人？一國之內，竟然資本主義

制度與共產主義制度並存，不但並存而且付諸實施，的確是史無前例；是項一國兩制之設計，並非爲了香港人着想，試加以剖析其設計之真正目的，不難窺見乃是以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其資本主義制度之施行，引誘欺騙維護自由世界司令塔——中華民國——之千千萬萬炎黃兒孫上其鉤耳。試看今日中共正在以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實行資本主義社會，施行一國兩制爲其統戰陰謀所作宣傳。深信國人定會明白收回國土香港地區，原來是一件大喜慶事，何以香港人竟然反引以爲憂。香港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立場書，正道出炎黃兒孫之心聲，願國人焚香默讀之，對於共產主義定有省悟於是否適合人性。

凡屬人類，莫不喜愛自由天地，中華民國乃自由天地之象徵，炎黃兒孫自應倍加愛護之，使天地正氣萬古長存！

中外文庫  
之二十八

# 詩聯新話

謝康博士著  
定價柒拾元

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字字珠璣，篇篇精彩，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母性文學、詠史詩、清詩派別。下篇：楹聯新話；有楊杏佛、吳佩孚、章太炎、康有為、陳布雷、馬君武、曾國藩、左宗棠、胡漢民、邵元沖、謝無量、丘逢甲、徐世昌、鄒魯等名作軼詩，美不勝收。

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